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及孙公司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妙可”）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9,218,787.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吉林乳品	稳岗补贴	96.58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1.09.23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99,268.88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1.09.26
	2021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5,7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2021.10.11
	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	5,437,722.00	注4	与收益相关	2021.10.22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73,883.06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1.10.25
吉林妙可	稳岗补贴	2,116.94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1.09.23
合 计		9,218,787.46			

注1：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操作方法>的通知》（吉社保[2021]40号）获得稳岗补贴。

注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件获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补贴。

注3：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联[2021]4号）获得2021年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注4：根据《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企业名单》获得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9,218,787.46 元（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